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建登駁字第 000207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23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古建字第 01850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96 年 2 月 23 日死亡，下稱○君）所遺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同區段○○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申辦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查得訴願人於被繼承人○君死亡時，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至 105 年方取得），當時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且為○君之配偶，審認尚有待補正事項，乃以 113 年 7 月 26 日古登補字第 000900 號補正通知書（下稱 113 年 7 月 26 日補正通知書）載明：「……三、補正事項 1. 本案繼承統表所載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有誤，請修正。另請檢附被繼承人父母及祖父母之戶籍資料，並於繼承系統表填明其姓名資料及繼承情形。（民法第 1138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6 點）2. 查大陸地區繼承人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並經長期居留許可者得繼承不動產，其身分資格、遺產範圍及不動產可否繼承登記，應『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時』為認定基準，依戶籍資料本案被繼承人與○○○於 90 年間結婚，嗣被繼承人於 96 年 2 月 23 日死亡，○○○於 102 年間入境並於 105 年間初設戶籍登記，○○○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是否已取得長期居留許可而可繼承取得不動產不明，請釐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辦。（民法第 113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6172 號函）3.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係指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算 3 年，本案自繼承開始已逾 3 年，如○○○已向法院表示繼承，請檢附證明文件憑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內政部 87 年 3 月 18 台內地字第 8703291 號函）4. 案附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記事載有民國 90 年 4 月 28 日與大陸人民○○○結婚，惟案附○○○之現戶戶籍謄本無與○○○結婚記事，請檢附本案申請人○○○於被繼

承人死亡時確為被繼承人配偶之證明文件憑審。(民法第 1138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617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至原處分機關領取 113 年 7 月 26 日補正通知書，訴願人雖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正，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就上開 113 年 7 月 26 日補正通知書之補正事項第 2 點尚未完成補正，屬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13 年 8 月 15 日建登駁字第 000207 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67 條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6172 號函釋（下稱 98 年 12 月 15 日函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已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關於大陸配偶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其身分資格、遺產範圍及不動產可否繼承登記，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認定基準，具體個案如有爭議，宜由當事人循司法程序請求救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被繼承人○君於 96 年 2 月 23 日死亡，訴願人為其配偶，兩人於 90 年 4 月 28 日結婚，至今訴願人均居住在本本地，經政府發給入境證、大陸地區配偶工作許可證，現已換發身分證；被繼承人○君恐日後不能及時妥善處理其所有生前財產，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辦理公證遺囑；訴願人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請原處分機關准予辦理繼承登記。

三、查訴願人就被繼承人○君所遺系爭不動產申辦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尚有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乃以 113 年 7 月 26 日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惟訴願人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26 日補正通知書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被繼承人○君於 96 年 2 月 23 日死亡，其與之於 90 年 4 月 28 日結婚，經政府發給入境證、大陸地區配偶工作許可證，現已換發身分證；被繼承人○君恐日後不能及時妥善處理其所有生前財產，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辦理公證遺囑；其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云云。經查：

(一) 按申請登記所應提出之文件若有不符或缺等情形，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申請人如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2 款、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次按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關於大陸配偶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其身分資格、遺產範圍及不動產可否繼承登記，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認定基準，具體個案如有爭議，宜由當事人循司法程序請求救濟；揆諸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5 日函釋意旨自明。

(二) 查訴願人就被繼承人○君所遺系爭不動產申辦繼承登，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君死亡時，其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且為○君之配偶，原處分機關為釐清被繼承人○君於 96 年 2 月 23 日死亡時，訴願人是否經許可長期居留等疑義，以 113 年 7 月 26 日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釐清補正，訴願人雖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正，惟仍未提出其於被繼承人○君死亡時已經許可取得長期居留之相關證明，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所請，並無違誤。至訴願人雖主張其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惟查訴願人得否以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辦理本件繼承登記，仍應視被繼承人○君死亡，其是否經許可長期居留而定；訴願主張，應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